迟来的正义 大庆联谊案画上句号

2006年12月4日上午,从遥远的北方传来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我国证券史上首例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投资者状告上市公司的共同诉讼官司——“中小股民诉大庆联谊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终于走完了诉讼兼执行程序。“大庆联谊案”原告代理人律师宣伟华、徐少辉终于从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到了赔偿款,从而为这场历时近五年、耗资数十万、涉及数百人的证券民事赔偿官司画上了完满的句号。

□本报记者 王璐

这是迄今为止,全国唯一一例从起诉到立案,从立案受理到开庭判决,再从判决到执行,一路走完全部诉讼程序的证券民事赔偿案。“大庆联谊案”的完满落幕成就了我国证券市场“共同诉讼”的一个经典范例。

时间紧迫起诉难

2002年1月15日,对于中国证券市场来说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即《1·15通知》)。依据《1·15通知》,多家上市公司相继被投资者起诉,这其中就有大庆联谊。

鉴于大庆联谊案的诉讼时效即将届满,投资者有权提起诉讼的时间只剩60天的情况,律师宣伟华与同事们决定先从代理大庆联谊案入手,并随即成立了“大庆联谊民事索赔案律师团”。1月16日,即《1·15通知》发布的第二天,关于“大庆联谊民事索赔案律师团”向广大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的消息便出现在了《上海证券报》头版。一石激起千层浪,消息一出,众多受害投资者前来委托,期望通过法律途径讨回公道。

由于起诉时间的所剩无几以及委托人数的众多,给起诉准备工作带来了极大压力。律师团律师常常是白天接电话、登记投资者资料、给当天来电的投资者邮寄起诉材料,晚上还要加班加点对投资者返寄的起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确认资格,然后将他们纳入起诉者名单。如此繁琐且不容出错的工作,他们整整做了60天。

终于,在2002年3月29日,上海与北京两地律师团在诉讼时效到期的前一天,代表679位投资者(其中,上海律师团代理的投资者为504位,北京律师团代理的投资者为175位)以共同诉讼的方式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大庆联谊承担因虚假陈述、欺诈上市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2000多万元,同时要求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共同诉讼受理难

诉状是递交了,但一切并没有预料的那样顺利。案子交上去不久,哈中院便通知律师团,要求按单独诉讼起诉,否则不予立案,起诉工作一下子陷入僵局。

然而,选择共同诉讼方式代理此案是律师团的既定方针。据宣伟华当时介绍,之所以坚持共同诉讼是因为这种方式不仅能加快法院的审理速度,也能方便受害人起诉和降诉讼成本。

此外,由于律师团采取的是风险代理形式,诉讼费都由律师团自己垫付,若单独立案,将意味着679位投资者总共将交付60多万元的诉讼费,对于律师团来说压力可想而知。为此,他们与法院僵持了近10个月。在这期间,宣伟华律师不断向有关方面呼吁,并利用参加由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牵头的“关于如何审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立法研讨”的机会,游说有关机构的负责人。可以说,正是这个研讨会使“大庆联谊案”有了转机。在此次研讨会的推动下,最高人民法院终于在2003年1月9日颁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1·9规定”)。

与《1·15通知》相比,《1·9规定》更为具体,更具可操作性。但对于律师团来说意味着将前期工作全部推倒重来,包括重新确定了有资格起诉的原告、筛选无法胜诉的投资者,以及按照新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投资者的损失等一系列工作。经过反复对照筛选,最终使符合《1·9规定》的原告人数减为381人,分布在全国17个省市,诉讼标的1022万元。

历尽艰辛胜诉难

2003年1月27日,宣伟华和徐少辉再飞哈尔滨,递交了变更后的原告为107位的第一份共同诉讼民事诉状,法院当场立案。2月17日,律师团又递交了原告为274位的第二份共同诉讼民事诉状,也被法院当场立案。

然而,好事多磨,共同诉讼被受理后,律师团却久久接不到法庭送达的开庭通知,而哈尔滨中院的一纸通知又在律师团全体成员的头上浇了一盆冷水:法院再次要求代理律师变更诉讼形式,将两个共同诉讼进行分拆,要求以15至20人为一个共同诉讼,否则不予开庭。2003年8月15日前后,经过反复沟通,哈中院终于向律师团发出了2003年9月22日至30日开庭(后提前至18日)的通知,这意味着律师团一再坚持的“共同诉讼、分组审理”的方案最终得到了法院的认可。

经过近一年的等待,2004年8月19日,律师团终于盼来了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哈中院判定其中293名原告胜诉,88名败诉;总获赔金额562万元,与请求额1022万元相比,可获赔比例为55%,申银万国对其中的46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经过仔细分析与研究,律师团与诉讼代表人就一审判决达成一致意见——放弃上诉,而两被告大庆联谊和申银万国却分别向法院提起了上诉。2004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被告上诉案件,律师团宣伟华、徐少辉和宋亦群三位律师再次作为293名投资者的代理人出庭应诉。2004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高院对所有上诉案件全部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2004年12月29日,终审判决书送达律师团。至此,大庆联谊案进入诉讼过程的最后阶段——执行阶段。

本报记者 牟敦国 摄

一波三折执行难

和案件的受理、审理一样,此案的执行同样充满坎坷,一波三折,前后耗时近两年时间。

2005年1月,由于两被告始终不自动履行法庭生效的判决,胜诉的投资者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2005年4月,法院查封大庆联谊价值超过千万元的房产。据悉,该处房产属于大庆联谊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由于石油化工总厂占用了大庆联谊较大一笔资金,因此该处房产将被交予上市公司抵债。房产地处北京,如果房产权属不存争议,那拍卖所得款项足以偿还全部共同诉讼原告的赔偿款。

熟料,祸端就是该处房产的权属。2005年6月,案外人李玉强忽然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该房产已卖给他。此后,经哈尔滨中院审核,因异议证据显著与本案无关,驳回了案外人的异议。但7月上旬,李玉强又向黑龙江省高院提出了复议,由此,再为大庆联谊案的执行设置了障碍,并最终导致案件执行被拖延一年零十个月。

值得一提的是,哈尔滨中院执行局的法官们在此期间没有消极怠工。一年多时间里,该局执行一庭承办法官先后赶赴大庆市30多次,北京10几次,上海5次。经过他们不懈努力,今年10月中旬,由连带责任人申银万国承担的赔偿款项划至法院执行庭账上,剩余由第一被告承担部分也在前不久到账。正是由于执行庭法官的坚持,使得投资者取得最后的胜利,这盘下了近五年的棋局也终于画上句点。

无可厚非,“大庆联谊案”艰难曲折的诉讼历程,为丰富和完善我国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审判实践和诉讼制度,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只是,我们在为此案完满落幕欢呼的同时,也不得不感叹公平和正义的姗姗来迟。为此,我们呼吁一个制度更趋健全公正、审判客观便民、重遏违法违规的法制环境能够早日到来。

■专家点评

顾功耘:投资者维权步入新阶段

经济法专家、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顾功耘教授表示,近年来,我国在投资者保护的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已经建立,但真正通过诉讼得到赔偿的投资者仍是寥寥无几。“大庆联谊案”的成功执行,标志着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实践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相信这一案例会促动更多的法院改变观念,加大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力度,提高造假者的违规成本,对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违规违法上市公司给予强有力的制裁。对于今后还会出现的类似案件,希望法院能够严格按照法定审限去审理,毕竟,历时五年才能拿到索赔款,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也太高了,而这份正义也未免有些迟到的意味。 (牟敦国)

贾纬:为类似案件提供示范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贾纬法官表示,通过诉讼手段解决证券市场的侵权纠纷,在全世界范围内也属于新型案件,我国所建立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制度,也是走在国际前列的,这也对于我们审理法院办案及执行提出了很大挑战。按照司法解释规定,这类案件指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侵权行为的上市公司所在地区往往是民商事行为比较活跃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量很大,而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涉及投资者众多,无疑会进一步加大法院的工作量。但是,哈尔滨中院执行局经办法官能够克服重重困难,让大庆联谊民事赔偿案成功执行,成为中国首例胜诉判决且依法执行到位的证券民事赔偿共同诉讼案件,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也为今后其他类似案件,包括银广夏、东方电子证券民事赔偿案提供了示范作用。随着中国加入WTO的承诺兑现,市场对外开放度不断加大,也对立法、司法与国际接轨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庆联谊案的执行完毕,对于提高投资者信心,构建和谐、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必将大大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牟敦国)

胡汝银:净化公司治理外部环境

对于大庆联谊案的成功执行,公司治理问题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主任胡汝银博士也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胡汝银表示,投资者通过诉讼途径最终获得赔偿,这和过去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由此表明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没有白费。可以说,大庆联谊案的终结开创了证券民事赔偿的新局面,它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警示作用。

胡汝银说,监管部门历来强调要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治理也一再呼吁引入完善的诉讼制度,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此次,通过律师的努力,让造假者受到应有惩罚,这是保护市场投资者的举措,对整个市场的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外部环境也是一种净化。

胡汝银博士同时呼吁,在证券民事赔偿方面应进一步形成一套科学、完整、规范的法律体系。今后上市公司如果再犯,应不仅仅追究其民事责任,还应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力度,并追究高管个人的刑事和行政责任,以此来加大威慑力。 (王璐)

大庆联谊案重要时点

2000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大庆联谊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查明,其违规事实有二:一是欺诈上市,二是1999年虚假年报。

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29日,上海和北京两地律师团代表679位投资者以共同诉讼方式起诉大庆联谊,要求其承担因虚假陈述、欺诈上市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2000多万元,同时要求申银万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4年8月,经过两年多的调查、审理,哈尔滨中院就大庆联谊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大庆联谊、申银万国被判赔偿投资者。

2004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对大庆联谊案作出终审判决,有3起案件改判,其余均维持原判,判决公司赔偿金额约为883.7万元,承担受理费20.6万元,申银万国对433起案件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金额为608万元。

2005年1月9日,律师宋亦群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文件。

2005年3月9日,正式进入执行程序。

2006年12月4日,宣伟华、徐少辉赴哈中院执行局领取执行款。

(资料整理 王璐)

■现场直击

投资者难忘的历史时刻

律师宣伟华从执行局法官王东飞手中接过文件 本报记者 牟敦国 摄

□本报记者 牟敦国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这一天,对于大庆联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共同诉讼案的原告股民来说,是一个大喜的日子,因为他们等来的不仅有法制宣传,还有司法带来的正义——约910万元索赔款全部执行到位。来自上海和北京的三位代理律师当天在哈尔滨中院执行局签收了赔偿款,款项当天就划转到代理律师事务所的专用资金账户。

早上八点半,代理此案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团成员宣伟华、徐少辉、北京律师团成员赵清如约来到哈尔滨中院执行局领取赔偿款,作为上海证券报记者也有幸一同见证了这一中国证券民事赔偿第一案执行到位的历史时刻。

经办法官王东飞早就做好了准备工作,当我们来到他的办公室后,他很快就将近19份民事裁定书打印好,请代理律师签收,并带领经办律师到财务办理相应手续,由财务人员与代理律师到银行办理赔偿款划转手续。下午一点钟,代理律师在哈尔滨接到上海打来的电话,被告知法院划转的910万元执行款已经全部到账。这些执行款,包括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750多万元以及被执行人逾期履行赔偿义务的利息150多万元。

细心的投资者可能会记得,2005年6月9日和8月30日,哈尔滨中院执行局曾先行分两次对约73位单独诉讼的投资者支付了近150万元的赔偿款。当时,一些共同诉讼的投资者感到很不平,为什么同样胜诉却要晚拿到赔偿款。考虑到这种情况,哈尔滨中院执行局在计算逾期履行赔偿义务利息时,是按照贷款利率的双倍进行计算的。也就是说,共同诉讼的投资者虽然晚一年时间拿到了赔偿款,但还是得到了相应补偿。

12月4日当天下午,宣伟华就急着从哈尔滨返回上海部署发放赔偿款事宜。“执行款到了律师事务所的账户上,投资者知道消息后一定会急着找我们领钱的”。宣伟华表示,对于上海本地投资者,律师团将分批电话通知,并请投资者根据通知约定的时间带好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以及一审、二审判决书到律师事务所领取赔偿款,如果一切顺利,上海本地的首批投资者本周五就可能领到赔偿款。对于上海以外地区的投资者,律师团也将分批进行电话联系,在确认通讯地址后以邮寄方式寄出。

在飞机上,宣伟华还告诉记者,办案的成本费数目也大体出来了,算下来,每位参与大庆联谊案共同诉讼案的原告投资者的差旅成本只有430元左右。这是什么概念,记者粗算一下,这只相当于上海到哈尔滨的一张火车卧铺票价格,如果投资者自己从上海去哈尔滨打这场官司,以去哈尔滨5次计算,维权成本将在3000元至10000元左右,这可能会使不少投资者望而却步。而扣除诉讼成本费用和律师代理费之后,这些共同诉讼投资者的获赔比例也将高达94%。维权成本低,获赔率高,这就是共同诉讼的魅力所在。

大庆联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共同诉讼案胜诉并执行完毕,让一度陷于维权僵局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又点燃了希望。经过五年等待终成正果,饱受磨砺的宣伟华表示,这五年过得太艰难了,今后我可能还会经办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但可能会有选择地去做,执行难度太大的案件还是让人生畏,希望大庆联谊案的五年纪录不要再被打破。

■走近执行局

执行局法官无愧100个日夜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案原告投资者近五年的等待,终于修成正果。成功执行的背后,执行局的法官做了大量默默无闻的工作。

当我们走进王东飞法官的办公室,一眼就看到了381名大庆联谊投资者共同诉讼案件的执行卷宗,足有厚厚几大摞。王东飞法官起身与我们握手,正是在这样一位典型的东北汉子,负责承办大庆联谊的执行案件,在三、四个月的有效工作时间里,完成了381位原告投资者的索赔难题。说来也巧,大庆联谊案在2002年1月初次在哈尔滨中院立案,就是刚好由在立案庭工作的王东飞法官接的案子。时隔几年,当大庆联谊案进入执行程序时,王东飞法官已在执行局工作,案件的执行工作又一次落在了这位年轻法官的肩上。在办理相关签收工作时,王东飞法官也坦言,办理这个案子,承载了很大压力,今天成功执行,也算是对投资者有了交待。

执行工作重在结果,过程永远是痛苦的。大庆联谊案的执行也采取合议庭形式,由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负责。庭长何振刚告诉记者,对于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案件的执行工作,执行局领导一直高度重视,今天一早还专门指示确保赔偿款当天划到代理律师团的专用账户。为了能尽早执行完毕,执行一庭还组成了由副庭长邵伟挂帅的合议庭。

邵伟法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大庆联谊案涉及投资者众多,被执行的上市公司业绩不佳,一度濒临退市边缘,办案人员也是充分发挥执法智慧,从黑龙江省高院的卷宗里发现了大庆联谊在北京有一处房产,使得案件执行出现了转机。为了寻找该房产,合议庭成员邵伟法官和王东飞法官在北京大兴区一天足足开了150公里才找到。而在整个案件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也是不辞劳苦,先后去大庆30多次,去北京10多次,去上海5、6次。

从当初申请执行到全部执行完毕,耗费近两年时间,让胜诉的共同诉讼原告投资者感到时间漫长,其实另有隐情。对此,邵伟向记者表示,由于执行中多了“复议”的波折使得有效办案时间实际上只有100天左右,但执行局办案人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还是圆满完成了执行工作。

宣伟华律师也表示,自己起初对执行局的法官的工作也有过不理解,但是经过多次沟通,也深知法官工作的难度,这次专门在上海制作好一面锦旗赠送给执行局执行一庭,锦旗上的“执法为民,公正廉洁”正是对执行局办案人员的生动写照。